



行政院衛生署

九十五年度

「診所電子病歷實作案」

徵求建議書說明文件

用 印 欄	投 標 機 構 章	負 責 人 章
-------------	-----------	---------

行政院衛生署醫事處編撰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

目 錄

壹、 簡介.....	1
一、 背景.....	1
二、 徵求建議書說明文件目的.....	1
三、 徵求建議書說明文件範圍.....	1
貳、 專案概述.....	1
一、 專案名稱.....	1
二、 專案授權.....	1
三、 專案目標.....	2
四、 專案招標.....	2
五、 專案範圍.....	2
六、 專案時程.....	2
參、 需求說明.....	2
一、 作業需求.....	2
二、 管理需求.....	3
三、 強制性需求.....	3
四、 安全需求.....	4
五、 交付產品項目與時程.....	4
六、 付款方式.....	5
七、 履約保證金.....	5
八、 保固保證金及服務.....	6
肆、 罰則.....	6
一、 延遲扣款規定.....	6
二、 例外辦法.....	6
三、 未如期履約扣款規定.....	6
四、 損害賠償.....	6
五、 權利瑕疵擔保.....	7
伍、 建議書製作規則.....	7

一、 簡述.....	7
二、 裝訂及交付.....	7
三、 一般要求.....	8
四、 建議書內容.....	8
陸、 建議書評選辦法.....	9
一、 投標廠商資格.....	9
二、 評選項目.....	9
三、 評選程序.....	10
附錄一、評選項目與建議書內容對照表.....	12
附錄二、資訊安全保密切結書.....	13

壹、簡介

一、背景

行政院於 90 年 1 月 29 日以台九十經字第 00 六 0 一六號函核定實施「知識經濟發展方案具體執行計劃」，本署所提「網路健康服務推動計畫」係計畫之一，奉准積極推動辦理。又行政院精心規劃國家長程建設藍圖，旋即在 91 年 5 月提出「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本署「網路健康服務推動計畫」亦改列其中，而推廣病歷電子化則為「網路健康服務推動計畫」之子計畫之一。

為因應未來醫療 e 化的需求，政府陸續通過「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電子簽章法及其施行細則」，並於 93 年 4 月 28 日修正「醫療法」第六十九條明定：「醫事機構以電子文件方式製作及貯存之病歷，得免另以書面方式製作。」，爰依上開規定訂定「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於 94 年 11 月 24 日發布。屆時凡符合本辦法規定者，得免另以書面方式製作及儲存病歷。因傳統的紙張病歷有保存不易、需要龐大保存空間、無法多人共用等缺點，醫療機構實施電子病歷，除可節省儲存病歷的空間，亦能讓醫護人員利用電子 e 化資訊之特性，整合病患分散於各醫療機構之病歷資料，減少醫療資源的浪費，提供病患連續性、高品質的醫療服務，故醫療機構在降低經營成本及提高作業效率下，勢必朝向無紙化、無片化目標發展。

二、徵求建議書說明文件目的

為使投標廠商瞭解本專案需求，故製作九十五年度「診所電子病歷實作案」徵求建議書說明文件向投標廠商說明本署之需求與期望，俾供投標廠商據以提出符合本專案需求之建議書。

三、徵求建議書說明文件範圍

主要規定投標廠商針對本專案所提出之建議書應包含的內容。

貳、專案概述

一、專案名稱

本專案名稱為「診所電子病歷實作案」(以下簡稱本專案)。

二、專案授權

本專案授權機關為「行政院衛生署」。

三、 專案目標

本專案主要目標為辦理診所電子病歷之實作，於北、中、南、東四地至少各建置完成 1 家符合本辦法規定之實例個案，並須符合本辦法之規範。

四、 專案招標

本專案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採限制性招標辦理公開評選，評選合格者取得議約權。另依採購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得公開預算金額，本專案使用 95 年度預算，總金額為新台幣貳佰壹拾伍萬元整。

五、 專案範圍

本專案之工作範圍，主要包括下列事項，惟投標廠商可依專案目標及國內實際運作流程及環境，建議增加專案工作項目，若建議內容經評選確實對本專案有實質效益，將可於評選作業獲得適當加分。

主要工作項目為依據本辦法內容，於北、中、南、東等四地各建置完成 1 家符合本辦法規定之實例個案，以做為欲推動電子病歷之醫療院所效法之目標，進而促進電子病歷業務之發展。

六、 專案時程

本專案時程自簽訂合約後至 95 年 12 月 31 日止，驗收後負責免費保固至 96 年 12 月 31 日止，保固期間本署不再支付任何費用。

參、 需求說明

一、 作業需求

- (一) 投標廠商需熟悉本辦法內容，並瞭解診所醫療資訊系統製作電子病歷之流程。
- (二) 得標廠商須於北、中、南、東等四地，各建置完成 1 家符合本辦法規定之實例個案，以做為欲推動電子病歷之醫療院所效法之目標，進而促進電子病歷業務之發展。
- (三) 得標廠商須以書面方式詳述實作之電子病歷做法及呈現方式。
- (四) 本專案須邀集 5 名以上具代表性之醫院資訊部門主管或醫療資訊相關學者等共同組成專家小組，由專家小組協助確認實作診所是否符合本辦法之規範，並取得三分之二以上專家小組之同意，始得驗收。

- (五) 得標廠商須配合本專案之成果，於實作診所舉辦一場成果發表會。
- (六) 得標廠商須於保固期間內確保實作診所仍符合本辦法規定，並持續使用電子病歷。

二、管理需求

(一) 專案管理

1. 專案管理需求貫穿本專案執行之每一階段，為確保發展過程中能有令人滿意的績效，請提出管理辦法及計畫。
2. 專案小組組成：
為確保作業品質，得標廠商應成立專案小組負責本專案之各項需求規劃、協調、分析、設計及測試工作。投標廠商須提供專案小組成員之學經歷、專長、負責本專案之工作項目及工作內容以作為投標廠商評選之參考。
得標廠商於專案啟動會議前提交參與本專案人員相關資料(含該人員之學經歷及在本專案擔任工作等)送署審核，專案過程中非經本署公函同意不得更換。
3. 得標廠商於專案啟動時應提出專案管理計畫書，並依據專案進度之工作項目及時程，詳列工作查核點及分階段交付項目，以有效控制進度。
4. 得標廠商於專案期間定期由主持人或專案經理率參與本專案人員二人以上至本署參加專案工作會議並針對本署提出之問題進行報告，以利本署相關人員了解專案進度，並於每月五日前均應提交前一個月執行專案之工作進度報告。

(二) 驗收管理

1. 得標廠商應依合約所訂之交付項目與時程，依序進行專案工作，本署得不定期要求得標廠商提供進度報告。
2. 為確保得標廠商交付之工作項目能滿足本專案作業需求，故針對本案之相關執行成果應以量化及書面資料展示，由得標廠商提供成果報告，並由得標廠商於實作診所召開成果發表會，以作為驗收依據。
3. 實作診所家數如未達驗收標準，將依第肆章第三節未如期履約扣款規定辦理，得標廠商應於北、中、南、東四地各建置完成1家診所，否則視同未如期完成履約，將無法完成驗收。

三、強制性需求

- (一) 由投標廠商以正式機關章蓋妥投標文件向本署提出申請，由個人名義申請者概不受理。
- (二) 本專案執行時如需其他單位（機關）配合，應於申請計畫前請該單位（機關）

核章。未經過本署事先同意，本署不提供或代申請計畫執行所需之資料，投標廠商需自行處理。

- (三) 同一主題（包含內容）如已向其他機構申請者，不得再向本署提出申請。
- (四) 本專案申請經費科目不得編列電腦相關硬體之費用及人員出國之費用，如需使用電腦相關硬體，請以租賃方式辦理（編列於業務費—租金或電腦處理費項下，不得有分期付款租賃方式行購置設備之實）。
- (五) 執行本專案時如發生錯誤或資料漏失，經確認屬於得標廠商責任者，應由得標廠商負責更正；另損及他人權利義務得標廠商亦須負責。
- (六) 得標廠商未依徵求建議書說明文件及合約執行者，本署得終止合約。

四、 安全需求

- (一) 承包廠商對業務上所接觸之資料，應視同機密文件採必要之保密措施，承包廠商及人員均應依本署規定填具保密切結書及保密契約書(如附錄二)，任何因承包廠商人員洩密所致之賠償及刑事責任，概由承包廠商負責，並列入本署拒絕往來戶。
- (二) 廠商於承包本專案，其相關專案工作之執行及資料之處理，本署將依實際需要進行實地現場訪視。
- (三) 保持系統各項交易之完整性，若在異動資料過程中失敗，能終止異動，並復原成異動前狀態。

五、 交付產品項目與時程

本專案開發工作項目時程與相關產品交付階段如下表：

項次	工作項目	產品項目	交付數量		交付時程
			書面	電子檔 (光碟片)	
1	專案啟動	· 專案管理計畫書(含實作診所同意書)	8	1	簽約後 2 週內
2	期中審查	· 期中專案執行報告書(含系統初步展示) · 成果發表會計畫書	8	1	簽約後 5 個月內
3	期末審查	· 期末專案執行報告書 (含期中交付之資料更新版本) · 成果發表會一場 · 保固維護計畫書 · 其它專案要求項目	8	1	95 年 11 月 15 日前
4	保固維護	· 每月保固維護報告書	8	1	次月初

(一) 上述各項文件，於交付階段期限前一週送交本署初稿一式二份，本署於收文後一週內確認，若有修改意見，則得標廠商需於一週內修改完畢，再交付定稿之要求數量(含電子檔)，且書面文件均採雙面印刷。

(二) 本專案所有文件均需交付與 Microsoft Offices2000 與 Adobe Reader 7.0 中文版套裝軟體相容之電子檔各一份。

六、 付款方式

本專案費用以新台幣為付款幣別，本專案分三期付款：

(一) 第一期款於契約簽訂後撥付契約款百分之三十。

(二) 第二期款於檢附期中交付項目，經本署認可後並無延遲扣款規定情形時撥付契約款百分之四十。

(三) 第三期款於本案完成後，由得標廠商正式行文本署通知完工(94 年 11 月 15 日以前)，並繳交期末交付項目，於本署辦理驗收無誤後支付契約款百分之三十

七、 履約保證金

得標廠商應於本專案簽約時按合約總金額百分之十為履約保證金，得標廠商完成交付產品項目與時程表之所有項次之工作後，並經本署驗收合格後，履約保證金無息發還。

八、 保固保證金及服務

(一) 保固保證金

系統驗收後得標廠商應繳合約總金額百分之五為保固金予本署(可由履約保證金轉充)，於保固期滿後無息發還。

(二) 保固服務

1. 提供 96 年 1 月 1 日至 96 年 12 月 31 日之保固及支援服務。
2. 擬訂維護計畫，並成立維護小組，於本案驗收後開始運作。

肆、 罰則

一、 延遲扣款規定

- (一) 本專案認定為交付產品項目與時程表之各項次以得標廠商正式行文本署收文日期為依據。
- (二) 本專案交付產品項目與時程表之各項需求如有超過交付完工期限，每延遲一日(以日曆天計，星期日、國定假日、及其他休息日均應計入)，本署得扣除合約總金額千分之一之懲罰性違約金，款項可自應付金額或履約保證金項中扣抵，違約金上限依採購法之採購契約要項第四十五點規定「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二、 例外辦法

若延遲交付或完成保固服務之原因可歸責於本署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時，得標廠商可提出事實報告，經本署同意後免除此延誤之天數與罰金。

三、 未如期履約扣款規定

投標廠商應於建議書中詳列作業需求內容之各項工作成果，分析其對應之經費成本、交付時程(期中或期末)，如於期末驗收時，經審查發現有不合格之工作項目，本署有權扣除該項工作之款項。若未完成 4 家診所試辦，每少一家扣款新台幣 245,700 元。

四、 損害賠償

得標廠商於本專案進行中因故致使本署蒙受之損失或有設備系統安全受損害，無法正常運作時，概由得標廠商負責賠償，而本署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

五、 權利瑕疵擔保

- (一) 得標廠商應保證本專案交付之產品未侵害他人之著作權及其他權利，如有侵害他人合法權益時，應由得標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及賠償責任。
- (二) 得標廠商所提供之產品因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以致本署不得繼續使用時，應按下列方式擇一解決，所衍生出之費用概由得標廠商自行負擔：
 1. 修改侵權部份，使該產品無觸犯他人權利之處。
 2. 徵得權利人授權，使本署能繼續使用該產品。

伍、 建議書製作規則

一、 簡述

投標廠商建議書製作，應符合本節之規定。

二、 裝訂及交付

(一) 裝訂

建議書之撰寫應力求詳盡完整，依據第五章第四節之建議書內容格式，以中文打字繕印一式十份(請使用 A4 紙張雙面列印，軟或硬式封面請勿超過 A4 大小，頁數含附件以 100 頁內為限)，其中一份請勿裝訂，以利複製，並將電子檔燒製至光碟片於投標時一併交付。

(二) 投遞

1. 截止日期及時間：依公告日期為準。
2. 投遞地點：
 - (1) 行政院衛生署秘書室(台北市愛國東路100號8樓)
 - (2) 變更以招標公告為準。
3. 投遞方式
 - (1) 廠商投標文件連同建議書十份送達本署。
 - (2) 本專案之報價應以密封方式並加蓋廠商戳(即標單)連同建議書投遞。
 - (3) 以上如有變更以招標公告為準。
4. 注意事項
 - (1) 請投標廠商確實審查投標資格及所送投標資料是否完備。
 - (2) 所送建議書及附件資料，決標後本署不予寄還。

(三) 逾期投遞修改及裝訂。

- (1) 建議書不得逾期投遞，否則視為棄權。
- (2) 建議書於投遞時間截止後，不得修改或增訂。

三、 一般要求

- (一) 建議書交付後，本署不得交付本署及評選委員以外之第三者參閱。製作建議書及合約簽訂前所費之成本，由投標廠商自行負擔，得標廠商之建議書所有權歸本署。
- (二) 投標廠商對於本徵求建議書說明文件內容有疑問時，請於公告截止 2 日前之上班時間以書面或傳真(02-23972430，許小姐收)提出意見或問題。
- (三) 本署對投標廠商建議書中所提實績經驗有疑問時，得請投標廠商提出證明文件。

四、 建議書內容

投標廠商所撰寫建議書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

- (一) 目錄：目錄後請附上建議書中與評選項目相關之建議重點、頁次對照彙總表(請依本文件附錄一「建議書項目對照表」填寫)。
- (二) 緣起：背景說明、未來環境預測、問題評析。
- (三) 專案概述：簡述專案之名稱、目標、範圍及時程。
- (四) 實施策略與方法
 1. 技術建議
 - (1) 解決方案描述(含系統規劃、分析、設計之方法及建議，包括本文件之專案目標、專案範圍以及需求說明等具體內容)。
 - (2) 系統建置及測試計畫。
 - (3) 對專案開發環境及工具所具備能力。
 - (4) 系統安全規劃。
 - (5) 系統架構之具體作法。
 2. 管理建議
 - (1) 專案組織與管理(含專案小組成員及負責之工作項目，與專案管理計畫及相關系統標準、文件、需求變更等之管理)。
 - (2) 專案工作項目劃分，時程及重要查核點。
 3. 具體推廣措施
 4. 專案品質保證措施
 5. 保固維護服務
- (五) 預期成果

- (六) 廠商能力(包括專案成員經歷、廠商實績與經驗、如期履約能力及過去類似案件履約績效等)
- (七) 詳細之價格分析
- (八) 自由回饋：投標廠商承諾額外提供與本專案相關之服務。
- (九) 其它加分項目：凡有助於本案之創新性、完整性及具體可行之建議。
- (十) 附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陸、建議書評選辦法

一、投標廠商資格

投標廠商投標時，需繳交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

二、評選項目

行政院衛生署「診所電子病歷實作案」建議書評選表

評 選 項 目	配分	得分		
		廠商一	廠商二	廠商三
1.計畫內容 1) 專案內容之規劃及執行之可行性、適切性。 2) 建議書撰寫是否符合徵求建議書說明文件要求。	30			
2.專案管理能力 1) 對本案工作內容之瞭解 2) 專案進度時程控管與品質保證 3) 組織規模與專案成員之經驗及執行能力 4) 整體之說明、理念、可信度狀況 5) 資訊安全、隱私保護及維護能力	30			
3.投標廠商之執行能力 1) 評選會議簡報內容 2) 專案經理或補助單位執行能力 3) 整體之說明、理念、可信度狀況 4) 過去相關經驗及具體實績	15			
4.價格分析及經費編列之合理性	20			

5.加分項目				
1) 方案創新性、完整性及具體可行性	5			
2) 自由回饋				
合計	100			
是否合格(70 分以上合格)：是✓否✕				
序位				

評選日期：_____ 評選委員：_____

三、 評選程序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及「機關委託資訊服務機構評選及計費辦法」，採準用最有利標評選方式決標，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廠商並依優勝序位辦理議價。評選程序如下：

(一)投標廠商資格審查依據本徵求建議說明文件之投標廠商資格及投標廠商注意事項進行審查，如有任一項不符者，視為資格審查不及格，其建議書不予審查評比，若全無合格廠商，則廢標，並另行辦理。

(二)資格審查合格廠商，始可參加建議書評選，並於資格標審查彙當場抽籤決定評選會議簡報順序。

(三)建議書審查

1. 評選方式由本署組成評選委員會，依據本徵求建議說明文件之「評審項目」進行評分；除對廠商之建議書進行書面審查外，並由本署召開評選會議，由廠商依建議書提出簡報(以二十分鐘為原則)，其後並接受評選委員之詢問(以二十分鐘為原則)，採統問統答方式進行。評選會議時間及地點，將於資格審查當場宣布或另備文通知。

2. 廠商簡報不得更改投標文件內容。廠商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不納入評選。

3. 評選會中，廠商對評選委員疑問提出說明，並可對未盡明確部分提出補充，惟所補充之部分作成紀錄為合約的一部分。

(四)評選準則

1. 投標廠商所提之建議書將依本徵求建議說明文件之「評審項目」進行評選；評選委員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並換算為序位，再加總計算各廠商之序位：即個別委員對各廠商之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再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序位數最低者，即為序位第一之廠商，但總評分平均分數須達合格分數 70 (含) 以上，否則視為不合格，若無任一家廠商評為合

格時，則廢標，並另行辦理。

2. 合格廠商經由各評選委員評定之分數排名次，然後加總各評選委員評定名次，名次總和最低者為第一名，次低者為第二名，依此類推。但若有二家以上廠商建議書依前述求得之名次總和相同時，則標價低者優勝序位在前。二家廠商名次總和相同且標價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優勝序位先後。

(五) 議價方式與簽約

1. 本專案審查評選結果之優先順序，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並由主席議決後，作為公開議價排序之基礎，序位第一之廠商得優先與本署議價，標單封揭開報價低於底價時當場為得標，若高於底價給予三次減價機會，若仍未進入底價，則由次一順位廠商按前述方式辦理比減，依此類推；議價方式另依招標作業相關規定辦理。如全部合格廠商經前述程序處理後仍未能決標，則宣布廢標。
2. 簽約依本署核訂通知函之規定辦理，本署通知 14 工作天內未辦理簽約者視為放棄。

(六) 本署有權利要求修改建議書內容。

附錄一、評選項目與建議書內容對照表

診所電子病歷實作案

「_____公司」建議書項目對照表

日期： 年 月 日

評 選 項 目	廠商建議書		廠商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章節	頁次	文件名稱	章節	頁次
1.計畫內容 1) 專案內容之規劃及執行之可行性、適切性。 2) 建議書撰寫是否符合徵求建議書說明文件要求。					
2.專案管理能力 1) 對本案工作內容之瞭解 2) 專案進度時程控管與品質保證 3) 組織規模與專案成員之經驗及執行能力 4) 整體之說明、理念、可信度狀況 5) 資訊安全、隱私保護及維護能力					
3.投標廠商之執行能力 1) 評選會議簡報內容 2) 專案經理或補助單位執行能力 3) 整體之說明、理念、可信度狀況 4) 過去相關經驗及具體實績					
4.價格分析及經費編列之合理性					
5.加分項目 1) 方案創新性、完整性及具體可行性 2) 自由回饋					

附錄二、資訊安全保密切結書

行政院衛生署保密切約書

行政院衛生署 (以下簡稱甲方)及

(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同意依「診所電子病歷實作案」(以下簡稱本專案)採購契約書(以下簡稱原契約)中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 壹、乙方承諾於原契約本約有效期間內及本約期滿或終止後，對於所得知或持有甲方所必須保有之公務機密，均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為保管及確保其機密性。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乙方不得為本人或任何第三人之需要而複製、保有、利用該等公務祕密或將之洩漏、告知、交付第三人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使第三人知悉或利用該等公務機密，或對外發表或出售。
- 貳、乙方因承辦本案所獲得業務有關資訊，應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恪遵保密原則，並應簽署甲方保密切結書(如附件)，如有違失，由乙方負全部責任，責任說明如后：刑事責任方面，依據刑法、貪污治罪條例及電腦個人處理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受政府機關委託之電腦廠商人員雖不具公務員身份，但根據貪污治罪條例第二條及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五條之規定，如廠商人員行為該當法條之構成要件，仍視為公務員而加重處罰；民事責任方面，如可歸因廠商之事由，致使資料外洩，民眾金錢或權利上受到損害，廠商必須完全負損害賠償責任；行政責任方面，政府採購法第一〇一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規定，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招標單位應將廠商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上，同法第一〇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經刊登在政府採購公報上之廠商，於刊登次一日開始一年內，將無法參加所有政府採購之招標。
- 參、乙方應與本案工作人員訂定工作契約，乙方有義務告知並要求工作人員嚴守工作契約內容、本案合約內容及甲方業務機密；乙方及其工作人員應切實依據原契約內容執行業務，執行業務過程中若造成第三人權益損失，概由乙方負責。
- 肆、乙方依原契約提供甲方服務時，所產生、取得或持有甲方之資料，包括文字、影像、圖形、聲音，不論其儲存於印刷、磁性、光學或其他媒體上，皆屬於甲方所有。除非為提供服務所需，或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複製、揭露或交付第三人。
- 伍、乙方不得於甲方之原資訊系統或本案新開發之資訊系統植入木馬程式，或開啟程式後門漏洞，亦不得未經甲方授權刪除或更改原有帳號權限及開立新帳號存取系統資源。
- 陸、乙方進入甲方資訊資產存放場所作業或維修，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乙方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可歸因於乙方時，乙方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措施並對損害負起賠償責任。

柒、乙方作業之檢查與稽核

- 1、甲方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檢查或稽核乙方提供之服務是否符合本契約之規定，乙方應確實配合辦理並提供甲方書面資料，或協助約談相關當事人。上述檢查或稽核得以不預告之方式進行之，乙方不得拒絕，有關稽核缺失乙方應限期改善不得推諉，如無正當理由未依限改善，以違約論。
- 2、甲乙雙方得協議委由專業之第三人稽核乙方提供之服務，費用由甲方負擔。

立契約人

甲 方：行政院衛生署

代表人：

地 址：

電 話：

乙 方：

代表人：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_____公司資訊安全保密切結書（公司）

_____公司（以下簡稱乙方）受行政院衛生署委託辦理「**診所電子病歷實作案**」（以下簡稱本專案），依本專案契約規定乙方應與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甲方）簽署保密切結書。乙方執行本專案接觸之公務（機密）資料，具結依下列規定保密並履行責任：

- 一、乙方於本專案進行期間因進行調查、搜集依合約所產生或所接觸之公務（機密）資料，非經甲方同意或授權，不得以任何形式洩漏或將上開資料再使用或交付第三者。對所獲得或知悉之上述公務（機密）資料，乙方須負保密責任。
- 二、公務（機密）資料保密期限，不受本專案工作完成（結案）及乙方不同工作地點及時間之限制。乙方持有或獲知公務（機密）資料，不得洩漏或轉讓於第三者。
- 三、乙方違反本資訊安全保密切結書之規定，致造成甲方或第三者之損害或賠償，乙方同意無條件負擔全部責任，包括因此所致甲方或第三人涉訟，所須支付之一切費用及賠償。於第三人對甲方提出請求、訴訟，經甲方以書面通知乙方提供相關資料，乙方應合作提供，絕無異議。

此致

行政院衛生署

立切結書人

乙 方（關防）：

負 責 人：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_____公司資訊安全保密切結書（個人）

立切結書人 _____（以下簡稱乙方）參與_____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辦理「**診所電子病歷實作案**」（以下簡稱本專案），工作期間因業務需要接觸之公務（機密）資料，乙方願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乙方於專案進行期間因進行調查、搜集依合約所產生或所接觸之公務（機密）資料，非經甲方同意或授權，不得以任何形式洩漏或將上開資料再使用或交付第三者。對所獲得或知悉之上述公務（機密）資料，乙方須負保密責任。
- 二、公務（機密）資料保密期限，不受專案工作完成（結案）及乙方不同工作地點及時間之限制。乙方持有或獲知公務（機密）資料，不得洩漏或轉讓於第三者。
- 三、乙方違反本資訊安全保密切結書之規定，致造成甲方或第三者之損害或賠償，乙方同意無條件負擔全部責任，包括因此所致甲方或第三人涉訟，所須支付之一切費用及賠償。於第三人對甲方提出請求、訴訟，經甲方以書面通知乙方提供相關資料，乙方應合作提供，絕無異議。

此致

_____公司

立切結書人

姓 名：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